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就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4,260,195股，每股发行价格29.6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增发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91,852,878股增加为1,676,113,073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李彬海	2,426,693	6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611	6
3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0,05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30,064	6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815	6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6,693	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2,039	6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0,815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11,223	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2,962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40,478	6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8,570	6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2,601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55	6
合计		84,260,195	-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6,11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46,558,302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46,558,302股，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96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7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六个月。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96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5 名，涉及证券账户 40 户，证券账户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2,855	23,592,855	1.3489%	1.0054%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155,712	14,155,712	0.8093%	0.603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636,669	13,636,669	0.7796%	0.5811%
4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41	9,437,141	0.5395%	0.4022%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7,141	9,437,141	0.5395%	0.402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6,147	9,286,147	0.5309%	0.3957%
7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7,855	7,077,855	0.4047%	0.3016%

8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05,998	6,605,998	0.3777 %	0.2815 %
9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0,070	6,370,070	0.3642 %	0.2715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	0.004%
11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9,821	589,821	0.0337 %	0.0251 %
1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8,696	608,696	0.0348 %	0.0259 %
13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5,571	1,415,571	0.0809 %	0.0603 %
14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246	113,246	0.0065 %	0.0048 %
15		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7,428	1,887,428	0.1079 %	0.0804 %
16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	0.004%
17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	0.004%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37	9,437	0.0005%	0.0004%
20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1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2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4		财通基金—株洲市融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0.004%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30	235,930	0.0135%	0.0101%
26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471,857	471,857	0.027%	0.0201%

		划				
27		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557	141,557	0.0081 %	0.006%
2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02,090	3,402,090	0.1945 %	0.145%
29	李彬海	李彬海	3,397,370	3,397,370	0.1942 %	0.1448 %
30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97,370	3,397,370	0.1942 %	0.1448 %
3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179,642	1,179,642	0.0674 %	0.0503 %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6,781	196,781	0.0113 %	0.0084 %
3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712	78,712	0.0045 %	0.0034 %
34		兴证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424	157,424	0.009%	0.0067 %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157,425	157,425	0.009%	0.0067 %

		型基金中基金 (FOF)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6,138	236,138	0.0135 %	0.0101 %
37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57	39,357	0.0023 %	0.0017 %
38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5	3,935	0.0002 %	0.0002 %
39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06	11,806	0.0007 %	0.0005 %
40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78	19,678	0.0011 %	0.0008 %
	合计		117,964,27 3	117,964,27 3	6.7443 %	5.0271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已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597,470,892	25.4616%	-117,964,273	479,506,619	20.4345%
高管锁定股	479,506,619	20.4345%	0	479,506,619	20.4345%
首发后限售股	117,964,273	5.0271%	-117,964,273	0	0
2、无限售流通股	1,749,087,410	74.5384%	117,964,273	1,867,051,683	79.5655%
3、总股本	2,346,558,302	100%	0	2,346,558,302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

安 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